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1 年 8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108 年 12 月 27 日校長備查公告

113 年 12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12 點)，114 年 1 月 14 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增廣學生實務知識與技能，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特依據「義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本要點，以規範學生校外實習事項。
- 二、參與實習學生應依本系公布之實習計畫規定，於公告申請時程內提出申請，錄取名單由本系公告。如由學生自行提出實習之機構，應經本系審核通過。
- 三、學生校外實習前，應由本校、實習單位及學生於實習起始日前完成三方實習合約書之簽訂，始可前往該單位實習。合約書內容應載明實習課程名稱、學分數、時數、內容、期程、津貼（獎助金）、膳宿及保險、學生輔導內容、考核項目、成果評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實習合約書由本校、實習單位及學生各留存一份，以確保三方權益。
- 四、本系應於實習前召開行前會議，將實習相關規定以書面、電子檔等方式提供參與實習學生，並要求學生遵守相關規定。
- 五、基於日間學制課程安排及顧及學生學習成效，除法令另有規定、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所能認定及判斷之明確課程規劃需求外，大一不應安排實習課程。其餘年級學生一週至少在校上課二天，含實習在內之上課天數，每週不得超過五天。
- 六、實習學分之承認，寒暑假期間以 1 學分至少實習 54 小時為原則；學期間實習以 1 學分實習 80 小時為原則。
- 七、學生於校外實習前，應具備簽訂完成之實習合約書、家長同意書及確認已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及意外傷害保險，始得開始實習。
- 八、實習規定：
 - （一）學生於實習期間應依照實習機構指定之實習日期及時間前

往實習，遵守實習機構之一切規定，並聽從其指導。如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加實習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補足實習所缺時數。如實習學生因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實習者，應依相關規定向本系提出申請終止該次實習，並經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

- (二) 學生實習時，應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態度溫文有禮，舉止合宜。
- (三) 學生實習期間，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如實習期間有不當行為時，本系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處分，並列入成績考核紀錄。
- (四) 實習結束每位學生應撰寫 500-1000 字之實習心得，由輔導教師批閱、納入實習評分，並由本系存檔。
- (五) 實習結束時，成績考核由實習機構交予實習輔導教師，不得由學生轉交。
- (六) 學生如於校外實習期間適應不良、與實習單位發生實習糾紛或緊急事故時，由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先行處理，並提送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研議後，始得辦理終止或轉換實習。實習學生如不服前述處理者，依「義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九條規定提起申訴。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及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九、學生實習期間如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本系將協助輔導學生向實習單位提出申訴，並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處理。

十、本系應安排實習課程輔導教師於實習期間視實際情況進行訪視或輔導實習學生，並協助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共同解決實習過程遭遇之問題，每訪視一次應填寫一份「義守大學校外實（見）習課程訪視學生督導紀錄表」。

十一、學生至校外實習後，成績經授課教師評定為及格者，可取得本系開設之實習課程學分數，每學期上限為 9 學分。

十二、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後，本系應參考雇主及學生意見，併同畢業流向，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持續改善方案。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管理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及 申訴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